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原簡字第31號

原告 普悠瑪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郁媚

訴訟代理人 柯貴桐

徐玄靖

被告 陳佩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35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780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3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26日15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花蓮縣瑞穗鄉南三路南往北直行，於行經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二段與北三路口，適有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徐玄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沿溫泉二路西往東行駛上開路口，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汽車受損，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51,714元。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2 狀答辯供本院斟酌。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原告
08 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損害，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租車發票等件為據（見本
10 院卷第19至47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車禍相關
11 調查卷宗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117頁）；而被
12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13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
14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
17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18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
19 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查系爭汽車修理
20 費用為651,714元(含零件630,714元、工資21,000元)，有
21 系爭汽車維修估價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
22 其中零件部分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依上開說明，自應扣
23 除折舊。又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小客車租
24 賃業屬於汽車運輸業，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
26 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
27 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28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 分之1，並
2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
30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
31 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汽車自出廠日12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6月26日，已使用2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5,35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30,714÷(4+1)÷126,14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30,714－126,143)×1/4×(2+6/12)÷315,35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30,714－315,357＝315,357】。另工資21,000元部分毋庸折舊，是系爭汽車之修復必要費用為336,357元(計算式：315,357+21,000=336,357)。原告逾此部分的請求即無理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係未定期限之債，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18日送達於被告，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37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6,357元，及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上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

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鈞安